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美容與造型系實驗室使用與管理細則

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2.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9.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進入實驗室應穿著實驗衣，視安全需要性得配戴護目鏡；且不可穿著短褲、短裙與涼拖鞋。
2. 藥品與試劑請適量取用，勿過度浪費。
3. 實驗廢液不可任意倒入水槽內，請依據分類倒入廢液桶中。
4. 第一次使用本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時，應先洽請相關教師、助教或技術人員指導。
5. 實驗儀器及玻璃器皿使用完畢須清理乾淨並放回原位，離開前須於「儀器設備使用及維護保養記錄簿」確實填具各項資料。
6. 使用電動或精密儀器時，請確實填寫使用手冊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7. 使用各項實驗儀器設備與藥品時，應先研讀相關手冊或資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，方可啟動儀器進行實驗，如有疑問應請教管理人員，以免人員及儀器設備受到損傷。
8. 實驗室儀器設備若需長期運轉，而無人看管時，須標示相關注意事項，以防萬一。
9. 嚴禁利用實驗室電腦從事與實驗無關之作業，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擅自拆卸電腦零件或刪除檔案；並不得安裝任何軟體。
10. 嚴禁將食物與飲料攜帶至實驗室內。
11. 各組實驗前後應確時清點儀器與器材，如有損壞須立即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，並由打破器材同學確實填寫器材破損表。
12. 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、資料及工具，不得隨意攜出；有必要借用時，應填具借據，並應於使用後儘速歸還。
13. 實驗室配置有滅火器、急救箱及沖水器材等安全設備，使用者應認清並牢記最靠近之存放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14. 實驗中若發生意外事故，如著火、灼傷、爆炸、割傷等，切勿驚慌，應鎮定處理，並迅速報告實驗室負責人或管理人員處理之。
15. 如不慎引起火災，應立即以119 電話通知消防隊；如遭宵小竊盜應保持現場原狀，並應立即報校警隊或撥110 向警方報案。
16. 本實驗室之使用者，應充分瞭解本實驗室相關規定，確實遵守「環境安全衛生一般守則」，並應對實驗期間之安全衛生負完全責任。
17. 本實驗室之使用者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、停止使用資格或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實驗儀器若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18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。
19.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